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90號

聲　請　人　田怡婷
　　田高維正
　　陳秀鈴
相　對　人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即本院民國109 年度補字第575 號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後，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八四一二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九年度補字第五七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裁判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的物，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646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主張對伊等有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594,000 元之票據債權，並於全部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841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伊等所爭執，並已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09 年度補字第575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下稱系

爭訴訟事件），請求確認上開594,000元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相對人應給付第三人添美釀造有限公司1,907,498元。一旦伊之財產經執行完畢，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認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執行，致其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594,000元，可能受損害者即為594,000元延後執行之利息損失，而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501,498元（計算式：594,000+1,907,498=2,501,498），核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暨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之期限為1年4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推估本件停止期間為法院審理期間共4年4月，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害額經核算為128,700元【計算式：594,000元×5%×（4＋4/12）＝128,700元】，復慮及系爭訴訟事件有因送達、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可能，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更為延長而損害增加，爰酌予提高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40,000元，認為適當。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湘美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到期日	發票人	票據號碼
1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7年12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SR000000
2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1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SR000000
3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2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SR000000
4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3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SR000000
5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4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SR000000
6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5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SR000000
7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6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SR000000
8	107年10月7日	55,000元	108年7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陳秀鈴	SR000000
9	107年11月27	24,000元	108年2月15日	田高維正、	TH0000000

（續上頁）

	日			田怡婷	
10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3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	TH0000000
11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4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	TH0000000
12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5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	TH0000000
13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6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	TH0000000
14	107年11月27日	24,000元	108年7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	TH0000000
15	107年12月3日	10,000元	108年2月15日	田高維正、田怡婷	TH000000
上列附表編號1至15之票據金額總計為594,000元。 【計算式：55,000元＋55,000元＋55,000元＋55,000元＋55,000元＋55,000元＋55,000元＋55,000元＋24,000元＋24,000元＋24,000元＋24,000元＋24,000元＋24,000元＋10,000元＝594,000元】					